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9时在公司总部C-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董秘办已于2020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波兰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波兰投资建厂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《拓普集团关于在波兰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《拓普集团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一宗工业用地的竞拍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日